

# 深圳市民政局文件

深民规〔2021〕2号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建设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制定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7月20日

深圳市民政局 2021-07-22 13:46:58

#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提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效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设、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管理遵循市、区分级监管、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分别建立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是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中的项目。特殊情况下需要实施项目库以外项目的，由本级民政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组会议审议通过，经本级民政部门决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的建立、维护、运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市、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事项的申报主体和购买主体。

**第八条** 申报项目入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项目属于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 16 个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

（二）项目属于社会工作职业任务范围：项目是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

（三）项目服务需求相对固定、连续性强，服务期限十二个月以上；

（四）项目只能向本市或者本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报主体主动申报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六）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服务需求、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考核指标、项目所需经费预算、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政府

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同级项目评审专家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后方可入库。

本办法实施后新申请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同级项目评审专家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后方可入库。

入库项目实施已满3年的，如需继续实施，应当提前6个月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经同级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通过，并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后保留入库资格。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入库：

（一）项目征集。市、区民政部门每年至少征集一次项目，各申报主体填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

（二）资料初核。市、区民政部门在申请截止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发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申报主体未按时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三）项目评审。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组织项目评审，对同级拟入库项目依据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民政部门审定后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四）评审公示。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市、区民政部门

负责组织核查处理。

（五）项目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列入同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入库工作应当在当年度6月30日前完成。

**第十二条** 已入库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项目库：

（一）购买主体主动申请出库的；

（二）入库项目实施满3年未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保留入库资格的；

（三）入库项目实施满3年，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时经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不予保留并经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

（四）项目实施周期内，民政部门对项目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项目入库后因政策调整或政府职责调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经查证属实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出库：

（一）项目评审。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市、区民政部门组织评审，对同级拟出库项目进行评审。

（二）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核查处理。

(三)项目出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移出同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部门审核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应当在本市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布项目库入库、出库信息。

各购买主体应当在本市社会工作信息平台公示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信息，也可以将项目实施及履约评价结果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协助发布，相关信息应在信息生成后30日内发布。

**第十五条** 项目库管理中，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执行或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实施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试行3年。

附件：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

附件

##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

新增

延续

项目名称：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辅导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主体名称+服务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示例：  
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辅导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项目服务领域

一般领域： 社会救助  慈善事业  社区建设  婚姻家庭   
教育辅导  就业援助  职工帮扶  犯罪预防  其他   
特殊领域： 社会福利  精神卫生  残障康复  禁毒戒毒   
矫治帮教  卫生健康  纠纷调解  应急处置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深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X 月 X 日

深圳市民政局印制

## 填表说明

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请书》适用于我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时填写；请仔细阅读“填表声明”；

2. 请区分选择新增项目还是延续项目；

3. 请区分一般领域还是特殊领域；

4. 项目服务领域定义参见《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附件 1-1：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专业岗位配备表；

5. 项目申请单位需法人署名和加盖公章；

6. 经费预算：根据项目需要的社工数量确定经费预算，如项目为一般领域服务，需要 5 名社工，总项目经费为  $5 \times 16.3$  万元/年 = 81.5 万元/年。如项目为特殊领域服务，需要 5 名社工，总项目经费为  $5 \times 16.9$  万元/年 = 84.5 万元/年。5 名社工团队的人员配置可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相应数量的中级社工师、助理社工师或辅助人员等，总人数为 5 人；

7. 表格填报内容较多写满时，可将电子表格顺延；汇总表将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8.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事业单位确需申报的应由其上级单位统筹申报。

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辅导领域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年）			1
购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联系人姓名	XX	职务	X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0755-XXXXXXX 156XXXXXXX
服务项目所需总人数		专业社工人数		5	辅助人员数量		0
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81.5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自行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比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招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己组建的采购小组						
立项依据	<p><b>1. 法规政策依据：</b>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政策，购买主体具有完成某项工作的职责，而该项工作的落实需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落实。</p> <p><b>2. 立项必要性：</b>（1）说明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是否与本部门职责和年度计划有关；（2）项目的现实必要性，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将导致什么不良后果等。</p> <p><b>3. 投入的经济性：</b>说明项目主要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足。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地区已购买的同类社会工作服务费用金额是多少。</p> <p><b>例：</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学校安全工作主要由学校负责，学校由于现有教职工人员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和传授文化知识，缺少校园安全方面的专业力量。校园安全是我市/区今年重点检查对象，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如果校园安全没有落实到位，将影响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稳定。本项目预算金额 XX 万，参照我市 XX 单位采购的同类服务费用。</p>						
服务需求	<p><b>1. 服务时间：</b>说明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周期。</p> <p><b>2. 服务内容：</b>说明承接主体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教授校园安全知识，传授学生识别危险以及遇到危险情况时如何自救等。</p> <p><b>3. 服务方式：</b>说明是驻点提供现场服务还是定期提供社工服务或者是根据购买主体要求随时提供社工服务。</p> <p><b>4. 服务地点：</b>说明承接主体提供社工服务的具体地点。</p> <p><b>5. 服务团队成员：</b>明确承接主体提供社工服务人员数量，学历，专业，经验，性别，年龄，职级、专业等级等。</p> <p><b>6. 承接主体的资格要求：</b>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p> <p><b>7. 其他与需求有关的内容：</b>其他（如违约情形及责任）。</p> <p><b>例：</b>职级设置：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三级及以上。 工作地点：深圳市 XX 区 XX 小学。</p>						

服务目标	<p>1. <b>解决问题</b>: 说明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解决目前存在的什么问题。</p> <p>2. <b>产生的良好效果</b>: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解决现存问题, 带来良好社会效果。  <b>例</b>: 为在学业、社交和情绪发展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帮助他们<b>解决</b>学业困难、心理健康等问题, 提升学习动机和能力, 把握机会、激发潜能。</p> <p>通过与学校及家庭的合作, 协助学生树立积极人生观, 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p>
服务对象	<p><b>服务对象</b>: 深圳市 XX 区 XX 小学学生、教师、家长。</p>
服务考核指标	<p>1. <b>购买主体角度考核</b>: 明确考核因素, 如是否及时提供社工服务; 提供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配备的成员是否符合要求等合同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p> <p>2. <b>直接服务对象角度考核</b>: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 服务对象收获等。</p> <p>3. <b>其他</b>。</p>
申请单位说明	<p>1. 本单位申请的项目未在深圳市、区政府其他部门重复申请。</p> <p>2. 本单位清楚并同意, 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民政部门公开。评审委员会可因审议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p> <p>3. 本单位同意, 评审委员会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旦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表格填写不完全, 申请书将自动作废, 本次申请无效。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p>

**注**: 1. 表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是指当年度同级财政部门出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如 2020 年深圳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2.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由购买主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者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购买主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者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者自己组建采购小组采购。

3. 服务期限 (年) 填写至少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4. 预算金额 (万元) 填写每年拟申报预算金额。

深圳市民政局 2021-07-22 13:46:5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